林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林安防办〔2026〕1号

林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示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王家沟铁矿、林州市合涧鑫源石英砂采矿队退出安全监管系统的通知

河顺镇人民政府、合涧镇人民政府，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责任的通知》（豫应急办〔2022〕5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非煤矿山实际情况，现就合鑫矿业有限公司王家沟铁矿、林州市合涧鑫源石英砂采矿队退出安全监管系统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合鑫矿业有限公司王家沟铁矿

该矿山位于河顺镇王家沟村，该矿山基建期于2024年6月10日截止，期满后该矿山未完成基建任务，且其采矿证于2024年8月到期。目前，该矿山处于长期停建状态。

（二）林州市合涧鑫源石英砂采矿队

此矿山坐落于合涧镇底老坟洼，该矿山基建期于2024年5月31日截止，期满后仍未完成基建。当前，该矿山同样处于长期停建状态。

二、退出依据

（一）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责任的通知》（豫应急办〔2022〕58号）政策文件精神，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对于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范围为："1.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生产系统(采矿许可证应当合法有效);2.安全设施设计已批复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采矿许可证应当合法有效);3.非煤矿山地质勘探单位和采掘施工企业。已关闭或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系统、已闭库销号的尾矿库不再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合鑫矿业有限公司王家沟铁矿采矿许可证已过期，不再纳入应急部门安全监管范围。

（二）林州市合涧鑫源石英砂采矿队于2021年2月1日取得设施设计批复，认定基建期为18个月，于2021年4月13日开工（2023年1月13日结束），2023年1月9日提出延期申请。2023年1月12日企业申请停产停建报告，原因为基建期满，办

理基建延期手续，期限6个月。2023年1月13日林州市应急局同意停产停建。2023年7月1日林州市应急局同意基建延期，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5月31日，林州市合涧鑫源石英砂采矿队基建期满，未完成基建。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文件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必须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逾期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目前，林州市合涧鑫源石英砂采矿队处于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状态，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责任的通知》（豫应急办〔2022〕58号）文件要求，不再纳入应急部门安全监管范围。

三、监管要求

为确保这两个矿山的安全管理，避免出现安全监管空白，做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退出安全监管领域的矿山企业，要认真做好矿山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封闭井口(硐口)，严防偷采矿产资源行为和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二）矿山所在地的镇政府（河顺镇人民政府、合涧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退出安全监管领域的矿山日常的安全巡查和监督，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及时上

报有关部门。

（三）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退出安全监管领域的矿山企业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部门要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禁止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未取得设施设计的非煤矿山企业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附件：退出安全监管系统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林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退出安全监管领域矿山系统名单

序号	非煤矿山系统名称	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或建设项目批复号	证件、批复到期日期	矿种	设计生产规模	退出原因
1	合鑫矿业有限公司王家沟铁矿	河顺镇王家沟村	林应急非煤字(2021)JC-SJ-001号	2024年6月10日	铁	3万吨/年	基建期到期,采矿证到期
2	林州市合涧鑫源石英砂采矿队	合涧镇底老坟洼	林应急非煤字(2021)DC-SJ-001号	2024年5月31日	石英砂	6万吨/年	基建期到期,未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